

000953

#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22〕22号



##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意见

(2022年9月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 (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按照主动服务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等要求,结合江苏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

署，彰显了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决心，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坚强支撑。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有利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升级，有利于增创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有利于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贯彻落实《意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立破并举、畅通循环、系统协同、稳妥推进，立足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内在要求，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积极推动我省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江苏贡献，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支撑。

## 二、落细落实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

### （一）以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为抓手，建立健全市场制度规则

1. 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积极申报知识

产权法院，落实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各地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排查和优化、清理在资质、资金、股比、场所、前置审批、推荐意见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含设立、变更和注销）方面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动态施行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维护公平竞争制度。加大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力度，常态化清理和切实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落实我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加快制定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力争尽快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

站实施一体化对接。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开设线上信用修复通道，提高企业信用修复的便捷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以高标准互联互通为支撑，加快建设现代化市场基础设施网络

5.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加快完善我省“三横三纵”物流通道布局，强化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以打造南京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叠加优势为增长极，以苏锡常通和徐连淮物流枢纽组团为两翼，以省级物流枢纽为节点支撑，构建“一极两翼多节点”的物流枢纽布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应急保障、区域联通及安全高效周延的电信、能源、管道等基础设施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全面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共享机制。依托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和产权互联网交易平台，加快与全国性综合型互联网 E 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数据依法共享和高效共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创新各类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数字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持续引导大宗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等产业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建设，服务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实用高效便捷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积极促进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发展

8. 服务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入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使用机制，进一步规范跨区域调剂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规则，依法全面有序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9. 服务健全更加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市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特大城市区域间转积分落户。建立公共资源由按照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照实际服务管理人口配置转变的机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打造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服务构建统一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江苏基地在上市培育、投融资对接等方面功能作用，推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的合作衔接。强化对拟上市公司的培育和辅导监管，深化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强金融资源供给，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促进各类资本良性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筑牢防范金融风险的安全防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服务建设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完善我省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加速知识产权价值实

现，服务构建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拓展科技领域国际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数据分类管理、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数据安全评估认证、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开放共享等制度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参与国家层面及长三角区域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引导省内具有区位综合优势的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争取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3. 服务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完成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联建，组织开展碳市场数据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等工作。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等领域绿色认证，逐步拓展绿色认证覆盖面。争取率先实施绿色低碳领域国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实现高质量供给为引领，全力建设高水平统一

## 的商品和服务市场

14. 着力提升商品质量。围绕全省 50 条重点产业链、30 条优势产业链和 10 条卓越产业链等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不断增强“江苏精品”“苏地优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深入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完善标准和计量。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完善市场主体、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加强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力争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积极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在重点领域主导参与拟订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进入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6.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严格执行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推进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进“12315”与“12345”深度融合，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完善跨区域消费争议处理协作机制。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

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以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为目标，加快提升现代化市场监管能力

17.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快推动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定期重点清理市场监管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做法，加快完善我省市场监管规则。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探索制定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执法指南。（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统一高效的执法办案机制，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制度。深化推动长三角区域、淮海经济区等省内外跨行政区域执法协作，推动长三角区域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新业态价格行为等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各有关部门，各设

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修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推动完善长三角企业登记“一网通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消费投诉云平台等一体化平台，提升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以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为核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20. 着力强化反垄断。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要素市场以及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的反垄断监管，严厉查处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以及涉及初创企业、新兴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防止“掐尖式并购”，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畅通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渠道，推动优化立案程序和审理程序，提高行政保护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严厉打击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治理新型网络不正

当竞争行为。探索直播带货、微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措施，保障商品服务质量与交易安全。推动完善长三角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协助、联动执法，实现执法信息共享、执法标准统一，促进长三角区域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生态优化。（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各地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有关政策措施的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及时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各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健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机制**

23. 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全国“一盘棋”，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畅通大循环，有力有序有效地推

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4.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对标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完成我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任务，力争形成亮点。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认真总结并复制推广兄弟省市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25. 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常态化自查清理、问题识别预警、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函询和问题整改等闭环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